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正海磁材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彭欢、李波
项目联系人	彭欢
联系电话	0755-23953869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00年4月6日
证券代码	300224
上市时间	2011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820,216,556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汕头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庆凯
董事会秘书	宋侃
联系电话	86-535-639728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

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 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监管函，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7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0 号）**

2017 年 7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40 号），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做出的《民事判决书》，对上海大郡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上海大郡支付合肥国轩货款 3,703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上海大郡原股东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绚新能源”）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做出书面确认，同意依照 2014 年 10 月与上海大郡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公司、上海大郡依法补偿上述诉讼的相关款项及费用。公司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未对上述涉及金额 4,234.28 万元的诉讼事项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财务数据不准确。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该问题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6 月 24 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对公司出具监管函。

## 2、整改情况

公司在发现上述监管函所述问题后，及时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在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做出如下会计处理：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分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 4,234.28 万元（货款及逾期利息），调整后对 2016 年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4,234.28 万元，调整后对 2016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在上述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的基础上，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分别调增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负债 4,295.84 万元（2016 年已计提货款及逾期利息 4,234.28 万元+2017 年第一季度预计逾期利息 61.57 万元），调整后对 2017 年第一季度末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7 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中分别调增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61.57 万元，调整后对 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及时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告）等，确认正海磁材各期定期报告以及重要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披露时间也符合相关规定。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进行；正海磁材募集资金按照监管部门批复和公开披露的文件所承诺用途进行使用；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本公司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

## 十、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彭 欢

\_\_\_\_\_

李 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